



红壹佰

NEEQ: 874213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

年度报告摘要

2023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负责人**林利民**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**林利民**及会计机构负责人**杨渝平**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**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/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	李迎东
电话	0512-53667855
传真	0512-53351818
电子邮箱	INFO@red100.com.cn
公司网址	https://www.red100.com.cn/
联系地址	太仓市经济开发区青岛东路 33 号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期末	上年期末	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311,936,954.72	306,641,680.49	1.73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157,429,101.95	111,048,486.45	41.7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	2.03	1.44	40.47%
资产负债率%（母公司）	47.15%	61.52%	-
资产负债率%（合并）	49.53%	63.79%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	本期	上年同期	增减比例%
营业收入	481,593,185.38	467,212,724.94	3.08%
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6,380,615.50	35,664,524.59	30.0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42,798,577.19	36,638,767.65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9,642,573.59	98,448,904.78	-69.89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）	34.55%	35.98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）	31.88%	36.96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60	-	-
（自行添行）			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0	0.00%	0	0	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0	0.00%	0	0	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0	0.00%	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77,710,000	100.00%	0	77,71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66,442,353	85.50%	0	66,442,353	85.5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66,442,353	85.50%	0	66,442,353	85.5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0	0.00%
总股本		77,710,000	-	0	77,71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4				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林利民	47,014,853	0	47,014,853	60.5004%	47,014,853	0
2	林子豪	19,427,500	0	19,427,500	25.0000%	19,427,500	0
3	红又红	7,770,697	0	7,770,697	9.9996%	7,770,697	0
4	刘剑敏	3,496,950	0	3,496,950	4.5000%	3,496,950	0
合计		77,710,000	0	77,710,000	100.0000%	77,710,000	0

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- （1）林利民与林子豪系父子关系；
- （2）林利民与刘剑敏为表兄弟关系；

(3) 林利民持有红又红 61.0624%的合伙份额，并担任红又红执行事务合伙人；

(4) 林子豪持有红又红 1.9481%的合伙份额。

除上述关联关系外，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红壹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